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持續關連交易**

**超過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19年年度上限**

### **超過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19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9年2月12日，本集團與開元旅業及開元控股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服務，期限自2019年3月11日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獲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過程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元集團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應付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因此超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3.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開元旅業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開元控股由陳妙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85.2%，因此為陳妙林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已超過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實際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之該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超過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19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9年2月12日，本集團與開元旅業及開元控股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涵蓋市場調研、發展規劃、建設諮詢、酒店開業準備及酒店經營管理服務、員工培訓服務、訂房服務及IT服務等綜合酒店技術及運營管理服務，期限自2019年3月11日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獲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過程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元集團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應付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因此超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3.0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而開元集團為本集團合作的酒店擁有人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超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由於：(i)新開業的高端度假酒店湘湖開元森泊入住率較高，超過本集團對湘湖開元森泊財務表現的預測；及(ii)本集團與開元集團就於2019年最後一季度另外五間酒店開業訂立的全方位服務管理協議構成向該等酒店提供開業前諮詢服務及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導致來自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開元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 本公司就未來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為了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i)就關連交易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進行額外的合規培訓；及(ii)強化本集團進行的現有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申報及監控程序以及改善數據收集流程及次數並進行相互檢查，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開元旅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開元控股由陳妙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85.2%，因此為陳妙林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已超過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實際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之該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酒店集團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檔連鎖酒店的經營及管理。自1988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經建立了本土的、獲廣泛認可的「開元」品牌系列，提供結合中國本土元素的國際標準酒店服務。

### 開元旅業

開元旅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開元旅業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投資及經營。

## 開元控股

開元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或「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開元旅業、開元控股及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2日的全方位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元集團」	指	開元控股及開元旅業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開元控股」	指	開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妙林先生擁有85.2%
「開元旅業」	指	開元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金文杰先生及陳妙強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陳妙林先生、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張弛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